



林新強
會長

2013年對於律師會來說是多姿多彩的一年，我欲借此機會回顧和概述律師會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發掘新機遇

尋求台灣妥為承認香港律師以該身份在當地執業的權利

香港的法律服務市場十分開放，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可以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的身份，在香港向公眾提供法律服務，條件是這類律師先要按照本港的相關註冊規則在律師會註冊，並須從本港境內的律師行提供上述法律服務。

可是，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相應安排卻不盡清晰。以台灣為例，當地的外地律師註冊機制下的各種標準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或內地律師。這批律師不被視為「外地」律師。然而，台灣當地亦並無其他對這些律師適用的註冊規則，結果出現了一個奇怪的現象，這就是香港律師在台灣既不被視為本地律師，也不被視為外地律師，故此無從在當地以香港律師的身份執業和向當地民眾提供香港法律服務。台灣律師可前來香港執業，但香港律師卻未能前往台灣執業，這情況既不理想，也令人失望。

2013年6月，我率領律師會代表團前往台灣，拜訪當地各個機構，包括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向當局表達我們對於香港律師無法在台灣註冊執業一事的關注。有關當局已一再向我們表示，他們注意到上述的奇怪現象，並正積極探討應對方法。我們將繼續跟進事件，尋求台灣妥為承認香港同業以香港律師的身份在當地執業的權利。

提高律師會的國際知名度及參與構建全球法律專業的未來

我們固然要時刻留意本身司法管轄區法律專業的發展，但也要掌握全球各地法律業界的最新動態。為了培養年青律師在這方面的觸覺，以及協助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律師會多年來經常贊助他們出席環球各個業界組織的年會。2013年內，律師會曾贊助年青律師出席LAWASIA（亞洲法律協會）、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環太平洋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國際律師聯盟）、Commonwealth Law Conference（英聯邦法律會議）、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律師協會）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的年會。

除了贊助年青律師外，律師會亦經常派代表到海外參與大型活動。這不但讓我們能緊貼環球法律專業的發展趨勢，而且有助確保香港法律專業在國際間享有充分代表性。2013年內，我曾以律師會會長的身份率領多個律師會代表團參加多項國際活動。在國際間建立知名度只是一個開始；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積極參與具代表性的國際業界組織的事務，協助構建全球法律專業的未來。

律師會現時有不少成員列席各個國際業界組織。我是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專責委員會轄下政策委員會的成員；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是亞洲法律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律師會前會長王桂壠律師是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副會長；律師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成員簡家驊律師是國際律師聯盟的區域秘書；律師會秘書長朱潔冰律師是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Association Chief Executives (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透過在各個國際業界組織擔任要職和建立人脈網絡，我們不但獲得許多寶貴機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而且能夠與世界各地的同業分享我們的經驗以及汲取他們的真知灼見，更可與他們攜手實現改善執業環境的宏願。

與海外專業團體建立更緊密關係

與海外同業建立和維持緊密工作關係，乃是律師會的一貫政策。良好的工作關係有助各方共享關於各國各地法律與執業事務的最新發展的資訊。律師會分別於2013年3月及7月與盧森堡大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律師會與兩地同業的合作。

捍衛法治

2013年，香港社會各界就多個憲政課題進行熱烈爭辯，當中包括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與之相關的問題。律師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捍衛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原則。在適當情況下，律師會定必就此代表會員表達意見；但作為政治中立的組織，律師會須謹言慎行，避免捲入政治爭拗之中。2013年內，律師會曾先後於3月及6月發表新聞公告。在3月的公告中，律師會提述香港終審法院在一宗涉及外地家務助理的案件中的判決，並促請政府不要無故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在6月的公告中，律師會提述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Edward Snowden的事件，並促請政府設立機制，保障香港市民及在港人士免受網上監察和截取通訊。

改善執業環境

建議對檢控及賠償政策進行改革

早於2011年9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曾經舉辦一場題為“反思「上海地產」案”的研討會，出席的會員人數超過1,500人，相當於全港執業律師人數的四份之一，令該場研討會成為迄今最多會員出席的研討會。這充分反映了執業律師對Vivien Fan v HKSAR [2011] HKEC 949一案一即不少人所稱的「上海地產」案一所引發的議題的關注程度。案中終審法院撤銷各名上訴人(其中三名是律師)的定罪，並在判案書中對該案控方和下級法庭作出我認為是頗為嚴厲的批評。有見及會員對該案表示高度關注，律師會理事會成立了工作小組，專責探討由例如「上海地產」案等案件所衍生的執業議題。

理事會於2013年1月發表題為「尋求公義－審視影響專業顧問及其他人士的終審法院近期判例」的律師會報告，內容涵蓋多個值得關注的事項，包括如何進行檢控、司法機構的角色、律政司的檢控及賠償政策以及竊聽電話對話等等。我們將繼續與相關各方跟進各個事項。

提倡立即更新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

律師會一直致力處理的另一個範疇，是律師的正常按時收費率，與訴訟各方對評訟費評定過程中建議准予的律師按時收費率之間日漸擴大的差距。這種差距令勝訴方蒙受不利，意思是，儘管該方勝訴和採納「敗訴方支付訟費」原則，勝訴方依據訟費令從敗訴方討回的訟費額仍遠遠不足以涵蓋勝訴方實際上要向其代表律師支付的費用。上述差距令「敗訴方支付訟費」原則形同虛設，更變相削弱香港作為國際糾紛調解中心的吸引力。律師會曾委託外間顧問撰備報告，建議應當如何更新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藉以收窄上述差距，使勝訴方得益。我們於2013年3月發表該份顧問報告，並就更新的訟費率提出建議。其後，我們一直促請司法機構儘快糾正上述有欠理想的情況。

推動及早實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法律專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律師行的經營環境亦日益嚴峻，間接成本和勞工開支均有增無減。減省開支的方法之一，是利用規模經濟效益。然而，本港律師的執業模式仍是以小型律師行為主。全港律師行當中，45%屬於獨營執業業務，另外45%則屬於由兩名至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

2013年內，律師會與行政當局緊密合作，對關乎引入律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度的附屬法例作最終定案。我們已於12月把旨在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施加補充保險規定的附屬法例草案提交司法機構作原則性審批。我們希望「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執業」這個新選擇有助鼓勵律師行擴充和增長。律師會將為有意改變執業方式一包括轉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執業一的律師籌辦更多業務發展及執業管理培訓課程。

維持專業水平

發起對設立律師資格統一執業試的建議進行討論

部份會員近年來曾經表達意見，認為用來評核尋求加入律師行列的人士達到何等水平的準則互不一致，更曾質疑，既然《法律執業者條例》已賦予律師會理事會法定權力訂明任何人獲認許為合資格擔任律師前須符合何等要求(包括通過考試)，為何加入律師業界的過程並非由業界自行「把關」？

有見及此，律師會已議決就應否設立律師資格統一執業試的問題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有關的諮詢文件詳述取得執業律師資格的各種途徑、討論律師資格統一執業試可能有助解決何等問題，以及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假如設立律師資格統一執業試是適當做法，則要進而考慮其他問題，例如於何時舉行考試、在哪個階段設置考試、考核的內容和範圍、考試如何配合或銜接現行資格(例如法律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等等。諮詢期由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而理事會在決定何去何從前將十分謹慎地研究諮詢結果。

為會員提供有效的支援

一如既往，律師會繼續為廣大會員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各類康體活動及跨專業交誼活動。我們於2013年亦推出了一些新服務和措施。

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指引

律師會自2013年1月起推行「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指引」，以協助負責招聘實習律師的人士依循有效、公開和公平的招聘程序。

年青合夥人

律師會在迎合和照顧廣大會員的需要方面不遺餘力。2013年2月，律師會轄下執業管理委員會創辦「年青合夥人圓桌會」，以照顧擔任律師行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不足五年的會員的權益和需要。

獨營執業律師行及由最多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

為求提供更好的會員服務，律師會於2013年10月進行研究，以期更深入地瞭解本港獨營執業律師行及由最多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所面對的迫切問題和需要。我們將詳細考慮研究結果，並會對所知的關注點作出適當回應。

參與社區工作

律師會每年推行多項社區計劃，當中包括「法律周」、「青Teen講場」、為中學生而設的「友出路」師友計劃等重點活動。我們於2013年亦推出多個新項目，包括把求助法律專線的服務範圍拓展至不同執業範疇。

婚姻、傷亡及刑事案件專線

自2013年5月起，律師會就三個執業範疇——即婚姻、傷亡及刑事案件——為市民提供免費電話諮詢服務。截至同年12月底，我們已接獲超過1,400宗查詢，並已把其中逾1,000宗個案轉交名列專線小組內的律師處理。

律師會於2013年能夠在多方面取得豐碩成果，實有賴理事會全體成員、秘書處一眾同事及所有曾經協助律師會工作的人士所給予的鼎力支持和無私貢獻，我謹此向他們表示衷心謝意。

來年將充滿挑戰，而我會繼續克盡己任，為法律專業以至整個社會的福祉而努力。

林新強
會長